

光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深教〔2020〕81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20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园。幼儿园应面向本园所在小区或社区(即招生范围,附件 1)的适龄儿童招生,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录取本小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招生结束后,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儿童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二)阳光招生。严格执行招生程序,招生前对外公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过程中制定合法合理措施确定录取对象,招生结束后对外公开发布录取名单。

(三)分批招生。根据光明区实际情况,2020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分批进行招生(第一批开展招生工作的招生幼儿园名单见附件 1);第二批开展招生工作的幼儿园的名单将适时在光明政府在线公开发布。

二、招生对象

2020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下限依次前移一年。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开设小小班，招收2-3周岁儿童。幼儿园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亲子班。除符合年龄要求外，报名儿童还需符合如下条件：

1. 持有儿童本人居民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明；

2. 持有儿童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 提供用于学位申请的家庭住址须实际居住，家长需做好居住信息登记。

享受教育优待优惠政策人员子女报名时需持有相关政策证明材料。

三、招生时间

2020年秋季学期，第一批开展招生工作的幼儿园招生时间，公办幼儿园为6月20日--7月10日，民办幼儿园为6月20日--7月20日；第二批开展招生工作的幼儿园招生时间，将适时公开发布。

四、招生程序

（一）幼儿园发布招生简章

6月20日前，幼儿园通过本园门户网站、公示栏或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发布招生简章（附件6），通过电话或安排专职招生咨询人员，向儿童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二）家长申请学位

家长申请学位，每个孩子可以同时向两所园申报学位（一所公办园和一所民办园，或同时申报两所民办园）。

第一批开展招生工作的幼儿园：6月20日—6月30日，公办幼儿园学位由家长通过光明区幼儿园招生管理平台（<http://yk.kiway.cn/visitgmxqzs>）在线申请，根据家长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积分；民办幼儿园学位由家长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附件3）交幼儿园申请学位（根据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各园可通过电话预约报名的方式，安排家长分批来园递交学位申请材料）。

第二批开展招生工作的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学位由家长通过光明区幼儿园招生管理平台（<http://yk.kiway.cn/visitgmxqzs>）在线申请（已被第一批招生的公办园录取的儿童不能再申报第二批招生的公办园）；民办幼儿园学位由家长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附件3）交幼儿园申请学位。

在报名时间内，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区内适龄儿童的报名申请，新建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由附近幼儿园安排专人负责（附件1）。

（三）材料核验

第一批开展招生工作的幼儿园：7月1日—7月7日。

幼儿园合理安排材料核验的时间，分批分散核验（各园做好统筹和安排）。核验报名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报名材料需经至少两人同时核验并签字确认。经核查，如家长填写信息或提交材料有误可允许其重新填写或提交（重新填写或提交的时间为材料核验完成后2天内）

（四）录取规则

全区幼儿园采用分类招生（学位类型见附件2，民办幼儿园学位类型与非小区配套园相同）。公办园录取规则见附件2。民办幼儿园招生录取，报名材料核验合格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时，幼儿园应全部录取；报名材料核验合格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民办园应参照非小区配套公办园的学位类型分类进行录取，不得采用先到先得等其他录取方式。

相关材料核验后，享受教育优待、优惠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应直接录取。

（五）公布结果

公办幼儿园：第一批不晚于7月10日；第二批不晚于7月31日

民办幼儿园：第一批不晚于7月20日；第二批不晚于7月31日

幼儿园在本园公示栏公布录取结果，幼儿园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是否录取。未被录取的儿童，家长有疑问的，幼儿

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

（六）健康检查

新生入园前，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应带儿童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七）登记入园

新生入园时，父母（或监护人）应填写《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4），幼儿园应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八）核对信息

9月14日至18日，区教育局组织队伍核查各园招生（含插班生）录入系统儿童与实际招生是否相符。

五、工作要求

（一）合理制定招生方案

各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幼儿园实际，合理制订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招生方案和简章应包含幼儿园办学基本情况、已备案收费项目及标准、各年龄段计划招生数、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所需材料、核验时间及地点、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各幼儿园招生方案须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请于6月20日前将本园招生方案及招生简章盖公章后发扫描件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邮箱（jyjcyj@szgm.gov.cn），同时上交纸质件。

（二）统筹组织开展招生工作

各幼儿园要成立以园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招生组织工作，避免人员聚集，确保招生各环节安全有序，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三）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幼儿园招生工作将与日常管理积分制、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考评、奖励资助、评优评先及保教费调整等工作挂钩。

各园要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违规收取报名费、学位费（占位费）、赞助费等费用，跨学期预收保教费，提前录取、不按本通知录取规则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区教育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退还相关费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园长和幼儿园给予严肃处理。

不在第一批公布名单里的幼儿园不得招生，未经区教育局同意擅自招生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四）整理汇总并上报招生资料

集中招生工作结束后，幼儿园应及时整理招生资料，撰写招生工作总结并填写《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5），于 8 月 3 日前上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存（邮箱：jyjccjy@szgm.gov.cn）。

六、特别说明

1. 公办园不提供校车接送服务，请家长合理选择就近幼儿园申请学位。

2. 7月31日前未被任何幼儿园录取的儿童，可在7月31日后到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申报学位（全部采用线下申报）。区教育局将适时公布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名单及空余学位情况。

3. 插班生的招生条件、招生程序、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录取规则等同小一新生相同，各园在制定招生方案和简章时要把中班和大班的招生年龄时间段和学位数一并进行明确。

4. 家长要对学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并记录在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光明区幼儿园 2020 年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2. 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类型、积分及录取规则
3. 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4.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5.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6.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模板）

光明区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

（联系人：唐小霜，联系电话：21386823）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	明安幼儿园	光明街道华夏路与碧园交汇处（明安花园内）	明安花园 光明社区	明安花园	0755-23199257	小区配套公办园
2	新地中央幼儿园	光明街道光明大道与河心南路交汇处（新地中央花园内）	新地中央花园 光明社区	新地中央花园	0755-23198450	小区配套公办园
3	东明幼儿园	光明街道双明大道与华夏一路交叉口东侧（东明公寓内）	东明公寓 楼村社区	东明公寓	0755-23198412 13360532387	小区配套公办园
4	锦鸿幼儿园	马田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锦鸿花园内）	锦鸿花园 石家社区	锦鸿花园	0755-23199194	小区配套公办园
5	传麒山幼儿园	光明街道公园路南侧27号路北侧	传麒山花园 光明社区	传麒山花园	23699216 23699235	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传麒山花园幼儿园
6	马田宏发嘉域幼儿园	马田街道松白路和马田路交汇处宏发嘉域花园二期2栋	宏发嘉域花园 薯田埔社区	宏发嘉域花园	0755-21020529 0755-21381871	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新天力宏发嘉域幼儿园
7	中粮云景幼儿园	马田街道中粮云景花园北区3栋	中粮云景花园 合水口社区	中粮云景花园	0755-23699296	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展华中粮云景幼儿园
8	峰荟幼儿园	马田街道南环大道南侧深阳路以东振发路以西公明排洪渠以北（光明峰荟花园内）	峰荟花园 石家社区	峰荟花园	0755-21023446	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远恒佳峰荟幼儿园
9	宏发美域幼儿园	马田街道华发路12号	宏发美域花园 新庄社区	宏发美域花园	0755-25898811	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宏发美域晶晶幼儿园
10	天汇城幼儿园	公明街道风景南路西侧、振华路北侧宏发天汇时代花园	天汇城花园 合水口社区	天汇城花园	0755-23699296	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由中粮云景幼儿园承担该园的学位申请和报名工作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1	勤诚达正大城幼儿园	玉塘街道光桥路与元圳路交汇处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 长圳社区	勤诚达正大城花园	0755-27199616	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由长凤幼儿园承担该园的学位申请和报名工作
12	光明新村幼儿园	光明街道光明高新东片区科技园西北侧	光明新村 光明社区	光明新村	0755-23199257	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由明安幼儿园承担该园的学位申请和报名工作
13	科裕新村幼儿园	凤凰街道光明高新西塘家社区，龙大高速西侧	科裕新村 塘尾社区	科裕新村	88357145 13510245376	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由新地中央幼儿园承担该园的学位申请和报名工作
14	龙光玖龙台幼儿园	凤凰街道凤凰观光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南侧	龙光玖龙台花园 东坑社区	龙光玖龙台花园	0755-23420822 /13418513811	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园，由传麒山幼儿园承担该园的学位申请和报名工作。
15	光明东周幼儿园	光明街道华夏二路西华明苑小区A栋	东周社区	东周社区	0755-27407549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红苹果幼儿园
16	光明碧园幼儿园	光明街道美景住宅区侧	光明社区	光明社区	0755-27404301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美景幼儿园
17	光明碧湖幼儿园	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旧村内	碧眼社区	碧眼社区	0755-27404328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碧眼幼儿园
18	公明李松荫幼儿园	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炮台路18号	李松荫社区	李松荫社区	0755-23199476、 18818527391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公明凯奇幼儿园
19	公明河畔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工业区后面第五栋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0755-27418225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公明雅轩幼儿园
20	公明民生幼儿园	公明街道民生路276号A栋、B栋	公明社区	公明社区	0755-21380379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公明凯迪幼儿园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21	公明下村幼儿园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五工业区12号B栋	下村社区	下村社区	23192894/23192472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公明凯特幼儿园
22	凤凰甲子塘幼儿园	凤凰街道甲子塘大道洋天二巷10号	甲子塘社区	甲子塘社区	0755-23408525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凤凰嘉明幼儿园
23	凤凰塘明幼儿园	凤凰街道塘尾社区粤宝公司内	塘尾社区	塘尾社区	0755-23699223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凤凰精华幼儿园
24	凤凰东发幼儿园	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发路144号	东坑社区	东坑社区	0755-27152679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凤凰博艺幼儿园
25	凤凰东升幼儿园	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旭路2号	东坑社区	东坑社区	0755-27405161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凤凰东坑幼儿园
26	凤凰塘家幼儿园	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第二工业区6号	塘家社区	塘家社区	0755-27162772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凤凰金色童年幼儿园
27	新湖圳美幼儿园	新湖街道圳美社区旧围60栋	圳美社区	圳美社区	0755-29199082 29199083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新湖金色阳光幼儿园
28	玉塘长风幼儿园	玉塘街道长圳旧村B区311南门	长圳社区	长圳社区	0755-27199616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玉塘长圳幼儿园
29	玉塘红星幼儿园	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湖路39号	红星社区	红星社区	0755-23193586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玉塘星辉幼儿园
30	玉塘田明幼儿园	玉塘街道田明街九巷18号	田寮社区	田寮社区	0755-27196133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玉塘田寮幼儿园
31	马田石家幼儿园	马田街道石家社区上石家工业路8号	石家社区	石家社区	0755-27461220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精英幼儿园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32	马田石围幼儿园	马田街道石围社区油麻岗13号	石围社区	石围社区	13537848907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博华幼儿园
33	马田新庄幼儿园	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同富工业区3号	新庄社区	新庄社区	0755-23246005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鹏晖幼儿园
34	马田合欣幼儿园	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伟林丰盛商业街A栋	合水口社区	合水口社区	21380165 27401564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培恩幼儿园
35	马田合韵幼儿园	马田街道柏溪路62号	合水口社区	合水口社区	0755-27734554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合水口幼儿园
36	公明兴文幼儿园	公明街道公明兴发路环发商业街1—2号	公明社区	公明社区	0755-27118186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公明雅思幼儿园
37	光明木墩幼儿园	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旧村南区12号	东周社区	东周社区	0755-29421889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亲亲贝儿幼儿园
38	光明翠湖幼儿园	光明街道光翠路426、427、428栋	翠湖社区	翠湖社区	0755-23466088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大林幼儿园
39	光明白花幼儿园	光明街道白花社区黄屋排三巷30号	白花社区	白花社区	0755-29002232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光明白花童童乐幼儿园
40	新湖新美幼儿园	新湖街道新坡头南79号	新羌社区	新羌社区	89495582 18773006636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新湖新羌幼儿园
41	玉塘玉成幼儿园	玉塘街道玉律社区三区280号	玉律社区	玉律社区	27172777 29891008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玉塘玉律幼儿园
42	马田将围幼儿园	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将石路14号	将围社区	将围社区	0755-27546133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博雅幼儿园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43	马田根竹园幼儿园	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芳园路28号 101.102.103	根竹园社区	根竹园	23179811 23179993	非小区配套公办园，原马田金宝宝幼儿园
44	公明将石幼儿园	马田街道将围社区水库22号	将围社区	将围社区	0755-2712888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45	公明第二幼儿园	公明街道长春中路98号长春花园内	公明社区	公明社区	27730830 2773072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46	公明上村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路49 51号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0755-2710038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47	马田育才幼儿园	马田街道松白路4247号	将围社区	将围社区	0755-23248920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48	新湖新星幼儿园	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号	楼村社区	楼村社区	29694082/29694083 1371518789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49	马田贝贝乐幼儿园	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南路37号	薯田埔社区	薯田埔社区	0755-2741168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0	凤凰塘尾幼儿园	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塘学路3号	塘尾社区	塘尾社区	0755-2717688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1	玉塘欣悦幼儿园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三工业区三栋	田寮社区	田寮社区	0755-2716139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2	公明金苹果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南东边头路 199号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0755-27733854 13691635321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3	公明宝明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仙庄路26号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15889513904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4	公明博思幼儿园	公明街道人民路17号	公明社区	公明社区	0755-2710355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5	凤凰甲子幼儿园	凤凰街道甲子塘村大园路8号	甲子塘社区	甲子塘社区	0755-27554655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56	马田翰林幼儿园	马田街道南庄工业区6 7栋	新庄社区	新庄社区	27688551/27688552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7	马田明日之星幼儿园	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公常路742号	新庄社区	新庄社区	0755-2773838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8	新湖雅培幼儿园	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绘猫路1号	楼村社区	楼村社区	29935668 2711688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59	玉塘精雅幼儿园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存路3号	长圳社区	长圳社区	0755-23411682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0	马田大围幼儿园	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工路9号	新庄社区	新庄社区	0755-27190922 13612968545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1	凤凰青苹果幼儿园	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塘家南路5号	塘家社区	塘家社区	0755-29885268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2	公明泽华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上犁工业路1号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0755-29728188 0755-29728388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3	公明朝阳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路118号B栋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1591538169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4	马田华星幼儿园	马田街道永康路1号	马山头社区	马山头社区	0755-27110965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5	马田苹果幼儿园	马田街道下石家路1号	石家社区	石家社区	0755-27152580 13544106677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6	马田合水口星星幼儿园	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旧工业区第二栋1号	合水口社区	合水口社区	0755-29938958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7	玉塘锦田湾幼儿园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21号	田寮社区	田寮社区	17727419560 23424180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68	凤凰博文幼儿园	凤凰街道塘尾社区东升路27号	塘尾社区	塘尾社区	81727199/8172716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范围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在小区、社区	招生范围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69	玉塘宏星幼儿园	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泉东路20-1号	玉律社区	玉律社区	0755-29891193 1812373719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0	公明清一幼儿园	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区工业三路22号	下村社区	下村社区	0755-27106680 15999541951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1	公明西田幼儿园	公明街道西田社区二区第35、53栋	西田社区	西田社区	0755-27132333 13423897975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2	马田根深叶茂幼儿园	马田街道马山头花乐街二号	马山头社区	马山头社区	0755-27111036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3	公明高昇幼儿园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五工业区7号	下村社区	下村社区	21023363 13332919401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4	新潮童之梦幼儿园	新潮街道楼村社区楼村南边坑宿舍楼明路348号	楼村社区	楼村社区	21020119 13302939361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5	玉塘启明幼儿园	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107号	田寮社区	田寮社区	23400623 23400231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6	公明吉米星幼儿园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康路9号	上村社区	上村社区	0755-29896080 13316852770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7	新潮杰仁幼儿园	光明区硕泰路7号	楼村社区	楼村社区	21068860 18988791987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8	凤凰民众宝宝乐幼儿园	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茂路18号	东坑社区	东坑社区	23191339 1520958904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79	马田培英幼儿园	光明区马田街道将石社区新围第三工业区C31栋	将围社区	将围社区	23426113 23426123	非小区配套民办园

说明：1. 有5所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正在装修无法提供场所地受理家长学位申请和报名工作，按就近原则由已开办的附近幼儿园承担该园的招生工作，由被安排到的幼儿园指定专人负责（与本园招生工作分开进行）；

2. 幼儿园优先招收招生范围内居住的人员子女，有多余学位方可招收招生范围外居住人员子女。

附件 2

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类型、积分及录取规则

光明区幼儿园采用分类招生、积分录取的方式（2020 年民办园只分类招生暂不积分），积分办法及录取规则如下：

一、学位类型及积分办法

（一）小区配套园

学位类型	基础分	加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第一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光明户籍儿童	90	1. 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2. 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儿童监护人在小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深圳市其他区及台湾户籍儿童	80	(1) 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第三类： 监护人在小区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非深圳户籍儿童	70	(2) 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第四类： 监护人在小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光明户籍儿童	60	3. 社保加分：非深圳户籍儿童以监护人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 2020 年 5 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 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 10 分。	
第五类： 监护人在小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深圳市其他区及台湾户籍儿童	50	4. 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	

<p>第六类： 监护人在小区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非深圳户籍儿童</p>	40	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	
<p>第七类： 居住在本小区外、居住地与本小区属 同一社区儿童</p>	30	<p>1. 户籍加分 （1）社区内光明户籍：35分 （2）社区外光明户籍：30分 （3）深圳户籍：25分</p> <p>2. 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用途为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用途为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p>	
<p>第八类： 居住在本小区外、居住地与本小区不 属同一社区儿童</p>	20	<p>3. 社保加分：非深户籍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0年5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4. 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p>	

(二) 非小区配套园

学位类型	基础分	加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第一类: 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	90	1. 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 居住时长加分,按适龄儿童监护人在小区内连续居住时长进行积分: (1) 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相关积分或加分以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类: 招生范围所在社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80	(2) 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第三类: 光明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一致)	70	(3) 拥有特殊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第四类: 光明区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60		
第五类: 深圳及台湾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	50	1. 入户时长加分,以适龄儿童监护人一方户口迁入深圳市时长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 住房加分: (1) 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第六类: 深圳及台湾户籍儿童,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	40	(2) 租房(住宅)的,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p>第七类: 非深户籍儿童(含港澳籍),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监护人产权>50%)</p>	30	<p>1.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p>
<p>第八类: 非深圳户籍儿童(含港澳籍),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租房或居住其他住房</p>	20	<p>2.社保加分,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0年5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双居住证加分: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功能的居住证,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p>
<p>第九类: 招生范围外居住的儿童</p>	10	<p>1.户籍加分 (1)社区内光明户籍:35分 (2)社区外光明户籍:30分 (3)深圳户籍:25分 2.住房加分: (1)拥有合法产权房(用途为住宅)的,以房地产证、不动产证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2)租房的(用途为住宅),以《房屋租赁凭证》(红本)的发证日期,或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租赁协议的签订日期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注:承租人需为监护人。 (3)光明户籍拥有其他住房(自建房、集资房、祖屋,用途为住宅)的,以辖区居委会出具证明显示的入住时间或水电费单、煤气单缴交时间开始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社保加分:非深户籍以家长一方社保为依据,选取养老险和医疗险同时缴纳时间计算积分(截止到2020年5月),补缴的不算积分:0.1分/月,最高积分不</p>

	<p>超过10分。</p> <p>4. 双居住证加分: 非深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均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或一方持有具仍使用功能的居住证, 另一方为深户)加1分。</p>	
--	---	--

备注:

(一) 所有申请人均需办理居住信息登记

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 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 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

(二) 关于住房类型及锁定

1. 合法产权房, 包括具有有效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 7月31日前入伙)的商品房; 持有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的政策性住房等。合法产权房的产权登记人需为幼儿的监护人, 且监护人产权>50%。

2. 租房, 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的公租房; 现居住地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能够出具住宅用途的《房屋租赁凭证》的合法产权房(住宅)等。

3. 其他住房, 是指拥有合法产权房和租房(持有红本《房屋租赁凭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住房, 包括祖屋、集资房、自建房、商务公寓等, 其中光明户籍拥有如下特殊住房可计算居住时长加分:

(1) 祖屋: 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2) 自建房：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

(3) 集资房：提供与集资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或收据，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

4. 儿童及父母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可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房申请学位，分类等同其他住房，不积分。

5. 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住户的适龄幼儿用来申请幼儿园学位，申请成功后该房屋即被锁定，一般情况下，一套住房被锁定三年后才解除锁定状态，如该套住房住户的孩子因转学或升学离开现就读的幼儿园，该房屋即被解除锁定状态；用同一住房为多个孩子申请幼儿园学位的，必须是相同监护人。

（三）关于户籍类型

1. 社区内光明户籍：指的是适龄儿童户籍及居住在同一社区范围内。

2. 社区外光明户籍：指的是适龄儿童户籍与居住不在同一社区范围内。

3. 台湾地区户籍儿童与深圳市其他区户籍儿童同等待遇；非深圳户籍儿童包括港澳户籍儿童。

（四）尾数超过 15 天按 1 月计算，不满 15 天按半月计算。积分计算截止日期为申请入学当年 5 月 31 日。

（五）学位类别以学位申请时核定为准，通过初审后将不予变更。

(六)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复退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市区高层次人才子女、抗疫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等优待、优惠对象按相关政策落实学位。

二、录取规则

1. 光明区公办幼儿园录取遵循“先类型，后积分，不同类型不比较积分”的原则，具体规则如下：按学位类型顺序依次录取，先从第一类型开始录取，还有学位时再录取下一类型，额满即止，即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依次类推；同一学位类型多个申请人积分与录取分数相同且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2. 光明区民办幼儿园按类型进行录取：按学位类型顺序依次录取，先从第一类型开始录取，还有学位时再录取下一类型，额满即止，即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依次类推；同一学位类型有多个申请人且超过招生计划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三、相关说明

1. 申请公办园学位，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信息保存成功后，报名系统将自动计算适龄儿童的初步积分，最终积分以审核为准。

2. 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和未按光明区教育局通知要求的时间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不参加学位派位。

附件 3

光明区幼儿园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一、深户适龄儿童需要的材料

1. 身份及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及父母的户口本（如果是集体户口，需同时出示户主页面）；儿童出生证；儿童身份证（根据实际提供）。

2. 住址证明材料（居住信息登记表）：

合法产权房：监护人产权>50%，商品房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当年 7 月 31 日前入伙），政策性住房提供与政府（职能部门）签订的政策性住房购房协议。

租房：公租房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租住合法产权房的提供现居住地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住宅用途的《房屋租赁凭证》。

祖屋：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集资房：提供经社区或其他合法集资单位的购房合同和收款收据，并提供辖区居委会出具的集资房证明。

自建房：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

居住信息登记表。

二、台湾户籍适龄儿童需要的材料

1. **身份及关系证明材料:** 儿童及其父母《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儿童出生证明。

2. **住址证明材料:** 居住信息登记表；居住房屋类型为合法产权房和租房的与深户适龄儿童证明材料相同，居住房屋类型为其他住房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

三、非深户籍适龄儿童需要的材料

1. **身份及关系证明材料:** 儿童及父母户口本；儿童出生证；父母一方或双方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儿童身份证（根据实际提供）。

2. **住址证明材料:** 居住信息登记表；居住房屋类型为合法产权房和租房的与深户适龄儿童证明材料相同，居住房屋类型为其他住房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

四、港澳户籍适龄儿童需要的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儿童出生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2. **关系证明材料:**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户，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深圳市特区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父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3. **住址证明材料:** 居住信息登记表；居住房屋类型为合法产权房和租房的与深户适龄儿童证明材料相同，居住房屋类型为其他住房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

4. 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由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五、享受教育优待优惠政策人员子女需要的材料

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的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复退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和享受教育优惠政策的市区高层次人才和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等按相关政策落实幼儿园学位。

1. 父/母提供享受优待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2. 身份及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及父母户口本；儿童出生证；儿童身份证（根据实际提供），居住证（非深户提供）；

3. 住址证明材料：居住信息登记表；居住房屋类型为合法产权房和租房的与深户适龄儿童证明材料相同，居住房屋类型为其他住房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

光明区幼儿园入园申请·祖屋证明

(式样)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详细住址为：_____，房
屋编码是_____，住房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
所居住的房屋属于祖屋，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入住本处至
今。

特此证明。

_____街道_____社区（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 请认真完整填写本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社区盖章时，请审核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属实。如填写信息属实，请签署“情况属实”字样并盖章。

3. 填写不完整的，影响信息录入和核实，学校不予受理。

光明区幼儿园入园申请·自建房证明

(式样)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其所居住的房屋属自建房。详细住址为：_____，房屋编码是_____，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回执编号为：_____，住房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入住本处至今。

特此证明。

_____街道_____社区（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说明：1. 请认真完整填写本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盖章时请审核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属实。如填写信息属实，请签署“情况属实”字样并盖章。
3. 填写不完整的，影响信息录入和核实，学校不予受理。

光明区幼儿园入园申请·集资房证明

(式样)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其所居住的房屋属自购集资房，集资单位是_____，详细住址为：_____，房屋编码是_____，住房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入住本处至今。

特此证明。

_____街道_____社区（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说明：1. 请认真完整填写本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社区盖章时，请审核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属实。如填写信息属实，请签署“情况属实”字样并盖章。
3. 填写不完整的，影响信息录入和核实，学校不予受理。
4. 除本证明外，申请学位时还需提供购房收据和合同。

附件 4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民族	
户口性质		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		是否孤儿		是否残疾儿童		国籍		健 康 状 况	
						残疾类别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深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请填写国籍）										
入学情况	入学日期		编入班级		是否乘坐校 车		就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			
父母（或监护 人）情况	姓名	与儿童 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深户	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	身份证（通行证、护照） 号码			
在深居住情况	现居住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随父母在深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请选择并打√）										
家庭子女情况	本儿童是第_____胎，家中子女_____人。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民族	
户口性质		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		是否孤儿		是否残疾儿童		国籍		健 康 状 况	
						残疾类别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深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请填写国籍）										
入学情况	入学日期		编入班级		是否乘坐校 车		就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			
父母（或监护 人）情况	姓名	与儿童 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深户	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	身份证（通行证、护照） 号码		
在深居住情况	现居住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随父母在深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请选择并打√）										
家庭子女情况	本儿童是第_____胎，家中子女_____人。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_____区（公章）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人：_____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大班毕业生数		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富余学位数					招生后 在园儿 童总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小小	小	中	大	总数	小小	小	中	大	总数	小小	小	中	大	总数				

注：1. “办园性质”分为：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其他民办园；
 2. 本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 8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

附件 6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

(格式文本)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办园性质、具体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或法人登记证号）、办学基本条件、核定班级数、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是否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内容。

二、招生对象

小班招生对象为：2017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共**名。

中班招生对象为：2015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共**名。

大班招生对象为：2014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共**名。

二、招生范围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_____小区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程序

(一) 报名时间：安排在*月*日—*月*日，(报名方式说明)

(二)材料核验: 安排在*月*日—*月*日进行, 采用分批核验, 届时请已经报名的儿童家长留意短信通知, 按时携带材料来园接受核验(查验原件, 留存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核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1. 儿童本人居民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等)、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明;

2. 儿童所在家庭户口簿, 其父母(或监护人, 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 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 儿童所在家庭住址与所申报幼儿园须在同一个社区(或小区), 并出具家庭住所证明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 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 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 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 本社区其他住房有效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烈士、现役军人、消防救援、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的适龄子女报名时需持有相关政策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业务指南〉的通知》（深组通〔2013〕10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三）录取方式

本园采取……录取方式（具体说明）。

*月*日前将在**公布录取结果，并将通过***方式通知家长。

四、温馨提示

（一）报名和报名材料核验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

（二）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对报名信息和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与报名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报名，录取后也将取消学位。

（三）被录取儿童须体检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园。

***幼儿园

2020年*月*日

（咨询电话：*****，***老师）